

【面對武漢肺炎疫情 學務處因應措施】

109.01.30

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本處因應措施如下，請全校教職員工和同學積極配合

一、全校性防疫措施：

- (一)由中港澳返台之教職員工生，請主動通報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同時也請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附件），按照個人狀況實施自我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 (二)具湖北旅遊/居住史之高風險教職員工生，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佈之「健康關懷」層級辦理自我隔離 14 日後，始得恢復正常上班/上課。
- (三)全校教職員工生，如有出現發燒、咳嗽等類流感症狀時，應配戴醫療用口罩；平時並應加強洗手。
- (四)各辦公室、教室、系館、宿舍、餐廳、廁所等處全面裝置乾洗手設施，本校將加強公用電梯、扶手等容易接觸的位置擦拭消毒。
- (五)疫情結束前，校內大型考試（考生來源多元），工作人員考生必須配戴口罩，考場入口準備乾洗手。
- (六)全校所有一級單位指派防疫聯絡人，負責防疫聯絡工作，掌握疫區回台之教職員工生資料。

二、學生事務處具體工作：

(一)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1.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提供發燒額溫篩檢服務，並加強旅遊、職業、接觸、與群聚史詢問。
2. 進入生活事務與保健組內一律配戴口罩。
3. 持續密切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消息，依最新疫情及規定報請本校應變小組調整防疫措施，並發布全校公告。

(二)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1. 與國際處保持密切聯繫並掌握有中港澳旅遊/居住史學生之名單。
2. 由宿舍值勤員追蹤，具有湖北旅遊/居住史之學生，住宿隔離 14 天；非湖北旅遊/居住史之學生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可外出但須通報宿舍管理人員。
3. 具有湖北旅遊/居住史之學生若出現呼吸道症狀，請學生主動聯絡 1922 防疫專線，聽從 1922 專線指示就醫，切勿自行就醫。同時請學生聯絡宿舍值勤員，由宿舍值勤員協助同學依 1922 之指示前往指定醫院就醫，並通知生活事務與保健組做後續追蹤。

(三) 校安中心

1. 隨時與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聯繫掌握最新疫情，立即完成校安通報及校園安全群組通報。
2. 關心自主隔離學生狀況，並與家長、系所保持聯繫，協助相關照護工作。
生保組聯絡電話：2272-2181 分機 1350、1351（上班時間：8AM - 5PM）
軍輔組、校安中心聯絡電話：2967-4948（24 小時）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1/2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健康關懷	健康追蹤	自主健康管理	自我健康觀察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無症狀且有 湖北省旅遊史 旅客	中港澳入境有 發燒 或 呼吸道症狀 旅客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 (每日另隨機抽30名，由民政局監管)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	主動監測14天 1天1次	被動監測14天	自我觀察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 -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 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 -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 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出入公眾場所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